

Date of Sermon: 2019年 十月20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六十九）：

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33-34節：「³³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³⁴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

前言

講道不是說書，不是授課，不是演講，不是分享，不是介紹，不是成果發表，不是冷冰冰的解經，不是教書般的跟上進度，目的不是為了填充神學知識，而是傳遞經文的信息。講道者心中有信息，必須將之講得清楚明白，聽者亦必須聆聽並接受這信息。講道者必須要有使命感，不能以輪值或受邀的心態為之，且必須培育自己一節一節解釋經文的能力。

再論五千人

我總是在講完一篇道之後持續圍繞在那主題一陣，盡現在所能看看還可以再得著什麼沒有，今天的開場白是上兩週講的那因耶穌的五餅二魚喫飽的五千人。

五千人的概念是什麼？新竹演藝廳之音樂廳座席是1,200人，國父紀念館大會堂的座席是2,500人，小巨蛋可容納7,000至11,000人。請注意，五千人指的是男人的數目，如果加上婦女和小孩，那麼足足就有小巨蛋的規模，美國的Mega Church不稀奇，耶穌那時就有了。基督徒讀經必為這樣大群會眾感到震驚，這也是福音書記這五千人事件的目的，為要我們意識到她的重要性。

我們多次論及這五千人，現在已然認知到他們是猶太人中突出的一群，離開了自己原來跟隨的法利賽人路線，改走耶穌路線。五千人相當於一個羅馬軍團的兵力，他們同心稱耶穌為主，滿心相信耶穌，並且齊心拱耶穌為王，願為耶穌死而在所不惜。若有人高舉大衛為王是可理解的，因他有殺敵致勝的戰功，「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下18:7），但高舉耶穌為王卻顯得唐突，因他沒有經歷一場戰役，手刃一個仇敵，耶穌所有的只是強勝於宗教領袖的對話紀錄，以及所行的神蹟。五千人擰成一股繩比黃光崗七十二烈士或四行倉庫的八百壯士有著更大的力量，然可悲地是，這五千人終究不是屬主耶穌的的天國子民。

這使我們想問幾個問題：

到底誰是屬天國的？

第一個發問是，連這樣的(五千)人都不是屬天國的真基督徒，那麼到底誰才是屬天國的？

基督徒在社會職場中，各有各的一片天，每個人的位階、身份、興趣、理想、愛好、性格等都不同，若在社會中，基督徒根本很難聚集在一處，但基督徒卻可在教會相會，彼此交談團契。五

千人的情況也是一樣，他們來自五湖四海，原各不相干，但卻因耶穌的緣故，彼此同心地聚集在一處。今日的基督徒絕對不會類比自己於法利賽人，但聚集在一起的情況就如這五千人般。

某人成為基督徒後必棄絕過去不當的行為，愛打牌的，不再打；愛說髒話的，不再說；愛聽黃色笑話的，不再聽；愛上KTV的，不再上；愛與人起衝突的，不再起；愛到處拜拜且愛算命的，不再愛；以前進廟或拿香感到自然，現在卻遠而避之，以上這些種種行為的改變使得週遭親友認知到那人是基督徒了。但以五千人為鏡，問，這樣的基督徒就是屬天國的保證嗎？

再者，熱心服事教會，願意教會增長的基督徒都是愛主的，基督徒家中懸掛“基督是我家之主”的木牌，基督徒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基督徒忠心地參加主日崇拜，並按聖經命令願意獻上自己當納，基督徒這一切一切的生活動作乃屬基督教獨有的。但以五千人為鏡，問，這樣的基督徒就是屬天國的保證嗎？

基督升天後的第一次聚會除使徒外，尚有120人(徒1:15)，這些人或曾在這五千人當中，後來悔改了，但問題是其他98%的人還是遠離了耶穌，這既定的事實使得我們自稱是基督徒的不得不檢視自己而問：是否是父賜給子的人？是否真屬基督？是否是天國的子民？是否自己的名字在主手中的生命冊裏？臨死前是否敢如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徒7:59)？

我們都知道五千人離開耶穌的原因乃是他們不願喫人子耶穌的肉，喝人子耶穌的血；所以，上述基督徒若不喫人子耶穌的肉，不喝人子耶穌的血，他們的命運就與五千人相同，結局是悲慘的。那麼，喫人子耶穌的肉，喝人子耶穌的血到底是什麼意思？

基督之祭司職份

歸正信仰指出耶穌的三大職份，即君王，先知，以及祭司，這五千人對這三大職份的認識程度雖達不到上帝所定義的內涵，但基本上，他們已然認識到耶穌就是摩西所說的「**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約6:14b；申18:15)，也願意耶穌是他們的君王(約6:15a)。然，這同一批人就在爾後耶穌啟示那永生的糧是他自己，當喫他的肉和喝他血時，他們便拒絕了耶穌。請注意，這五千人並不是突然接受基督這樣的信息，施洗約翰早已見證耶穌，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36)，耶穌亦自啟「**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3:14)這五千人完全拒絕耶穌之祭司職份。

藉喫肉喝血產生對羔羊的敬拜

對主耶穌基督而言，他一定要在屬他的人身上得著他們對父上帝一樣的敬拜深度與強度，這是不可能妥協的，因為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他與父原為一(約10:30)。然而，僅認識到耶穌是君王，是先知，都無法對耶穌產生敬拜性之宗教情感，我們罪人對耶穌產生那如上帝般的敬拜情操必須經過十字架的洗禮，也就是，耶穌說的喫他的肉，喝他的血。為此，羅馬的百夫長成為耶穌死後的第一個見證，說：「**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太27:54b)。這樣，五千人不屬天國的原因乃在於他們沒有認識到耶穌是上帝，且是上帝的羔羊。

教會有個迷思，談神國就是要談神，結果談神國反將神國的王-主基督晾在一邊，而那些論基督的，卻又不論基督之祭司職份，不論他的死與復活，教會給自己設下了這雙重障礙，以致於教會無論做再多，說再多，計畫再多，終究達不到主基督要求教會和基督徒敬拜他這位上帝的羔羊的要求。基督徒當以五千人為鏡，他們跟隨耶穌兩年半時間等同於基督徒在教會一生的時間，基督徒若在無基督祭司信息的教會聚會，走完了一生就是一場空，就如同五千人的空是一樣的。

五千人離開耶穌乃是耶穌直接試煉的結果

第二個發問是，這五千人離開耶穌乃是受主耶穌直接試煉的結果，而不是受魔鬼的試探之後的決定，為什麼今日教會一遇事就說是魔鬼的攻擊？這意味著教會注意魔鬼的工作甚於主基督的工作，或者說，教會相信魔鬼是活的，而基督是死的。

五千人發展到最後卻恨耶穌

第三個發問是，為什麼這曾跟隨耶穌的五千人到耶穌受審時，顯出那樣恨耶穌的情緒來？跟隨耶穌卻產生恨人的情緒即表示那人跟隨耶穌必出現偏差。一個天然人的愛，愛到極致若不著回饋，必產生極致的恨。

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

我們若不使自己走在五千人的道路上，那麼，就要看基督復活的那日聚集在一處的人到底是怎樣的人。革流巴從以馬忤斯回到耶路撒冷看到了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這是一群被耶穌的道改變的人，經過了基督的死之後依然固守信仰的一群人；這群人彼此的情誼是屬天的，可在龐大的反基督勢力的壓迫下，還願意聚集在一處。

我們的眼目專注在革流巴和在耶路撒冷的門徒，瞬間認為他們是我們的全世界，但事實上，他們卻是全世界中極少數的一小撮人。

基甸的三百人

在舊約中，人數不多卻殺敵制勝最好的例子就是基甸的三百人，這三百人乃相對於米甸的十三萬五千人(士8:10)。這戰役記在士師記第七章。基甸為以色列軍隊的元帥乃是基督欽定的，這過程記在士師記第六章，其中第12節說：「**主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主與你同在。』**」我們已經講過多次，主的使者就是尚未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主的使者是第二位格聖子上帝的事實在基甸見了他之後，就說：「**哀哉！主啊！我不好了，因為我覲面看見主的使者。**」然，上帝要基甸不要懼怕，他不至於死，於是基甸稱上帝是“耶和華沙龍”，這名的意思就是主賜平安。請注意，這平安是上帝在基督裏賜的平安，不提基督而逕自稱呼耶和華沙龍是沒有平安的。

以色列人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上帝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在這七年當中，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毀壞以色列的土產，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連牛羊驢等動物也沒有留下。米甸肆虐以色列乃是出於上帝的許可，因以色列人不聽從上帝的話，居然跑去敬畏所住之亞摩利人的地的神。第六章連續兩節記「**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呼求主**」，可見當時的以色列人被米甸蹂躪到一個地步，快活不下去了。

為這事，基督呼召基甸作為攻打米甸的元帥，然在基甸成為元帥之前卻是經過一番波折。首先，r 基甸自認不配，他說：「**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再來，當基甸願意順服之後，他隨即遵從主的話，牽他父親的牛獻祭，並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第三，基甸面對攻擊他的眾人起而挑戰他們說，「**巴力如果是神，有人拆毀牠的壇，讓牠為自己爭論吧!**」第四，以羊毛沾上露水或不沾來問主，來確定自己元帥的地位。

上帝的動作

基甸前面四個關卡皆不簡單，但第五個關卡才是最可怕的，深深地試驗他對主的信心的強度。基甸將以色列各族的人整軍在基列山，共32,000人。由於這不是上帝要的戰士數目，於是上帝藉由兩件事來篩除祂不要的人。第一件事要基甸以口語宣告那些懼怕膽怯的，可以不上陣打仗，這一下就篩除了22,000人。第二件事要基甸觀察剩餘的人在水旁喝水的動作，是手捧著舔水或用膝跪下喝水，如此又篩了9,700人。經這兩篩選之後僅剩下300人，這正是上帝要的數目；

換算下來，不到1%的人入選為主的軍隊。論同心，22,000人是同心的，9,700人亦是同心的，但上帝卻不要他們，所以，我們不能單看(教會的)人數來看同心，或作為定義主同在的標準。

在水旁喝水的動作上，那用手捧著舔水與將膝跪下來喝水這兩者有什麼端倪？當時，米甸的軍兵有十三萬餘之多，在雙方兵力如此懸殊之下，以色列軍兵顯出兩種心態，一種是積極並預備打仗，另一種則是消極地面對這場戰事，或能免就免。那手捧著舔水的戰士是積極面對強敵者，這些人手捧著水不僅給自己喝，也給他的馬喝，也就是，人與馬皆預備好上戰場；相對地，跪下喝水的一群因喝水花的時間較長，顯出了他們的消極心態。然，只有前去爭戰的這三百人才親身經歷上帝話語的真實性，對他們而言，上帝的同在與上帝的應許，都是真的；其他安逸的31,700人僅在紙上認識上帝而已，虛幻的成份較多。

馬可樓的一百二十人

耶路撒冷的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革流巴他們，這些人聚集在基督升天後的馬可樓，只不過才120人，這比基甸的300人在人數上又少上許多，然卻從此展開了新約教會的序幕，沒有他們，也就沒有現在的我們。教會歷史當中最純潔的聚集莫過於這120人，箴言15:17節說：「吃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看看基甸的三百人，再看看耶路撒冷的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以及革流巴他們，教會必須只能有一種神學系統的同心。

在教會歷史中，維繫基督信仰的基督徒都不是大群，舊約的基甸面對的是不成比例的大軍，耶穌面對的是不成比例的全世界，使徒面對的是不成比例的猶太人與希利尼人，馬丁路德面對的千年天主教，救恩歷史就是由每時代的小撮人面對強大仇敵承擔起他們的責任而構成。有人告訴亞他那修(296-373)，全世界都在抵擋他，亞他那修回說：「那我就抵擋全世界」。

爭戰與摔跤

基督徒堅持基督信仰必定要爭戰，這是免不了的，基督徒必是爭戰的一群，各時代的基督徒必須為自己的信仰掙扎，奮力戰鬥，才能嚐得前人嚐得的果實。保羅說：「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6:12)請注意“爭戰”亦作“摔跤”，這是基督徒內心的狀態，是正確與錯誤、順道與背道、正與邪、親基督與離基督的摔跤交戰狀態。我們天然人一看到這樣“征戰”或“摔跤”的字詞時，總是走避三舍，逃得越遠越好，以為這樣做就不會遇到這樣的事。但，我們無論逃到那裏，在那間教會聚會，一旦題及主基督與上帝的名時，我們就在爭戰與摔跤的狀態中，完全不可能避免之。

彼得就是最好的例子，他本來與外邦人喫飯喫得好好的，但一見從雅各那裡來的人來到，因怕奉割禮的人，便與外邦人隔開了，這就是彼得的爭戰，彼得的摔跤。請注意，彼得對外邦人那根深蒂固的觀念，早已被耶穌從天上降下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更正過(參徒10:10-16)，但還是裝假，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受了保羅的指責(參加2:12-14)。可見，這爭戰是條多麼漫長的路程，若不是聖靈上帝的安慰與保惠工作，沒有人可以走到底。

今日基督徒碰到與有關基督的信息，當擾動他的心靈時，不是退縮，就是消極以對，最常見的是對任何立論採等距態度，不說好，也不說不好。啟示錄3:15節說：「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尊重個人意願的主

誰說上帝是霸道的上帝？在擇選300人這事上，上帝乃是非常開明的上帝，完全尊重個人意願，完全沒有勉強的意思，這就如同耶穌完全尊重五千人離開他的意願，沒有強留他們；今日亦如此，基督徒加入或離開一個教會完全是出於他個人的意願。既然是自己的選擇，就當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不能牽拖上帝，怪罪祂為何不阻止他進入無基督信息的教會中。